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朝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